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或者“甲方”）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毛利率为 63.74%，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毛利率为 63.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成石墨烯”）所新增的，购买日后主要产品为：

- 1、石墨烯制备设备，占烯成石墨烯营业收入的 55.94%，毛利率 61.66%；
- 2、石墨烯应用产品，占烯成石墨烯营业收入的 31.11%，毛利率 60.66%；
- 3、石墨烯检测服务，占烯成石墨烯营业收入的 12.95%，毛利率 80.12%。

（1）石墨烯制备设备主要用于大学、科研机构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目前国内石墨烯制备设备行业的企业家数少，烯成石墨烯在整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尖端的技术优势，拥有定价权。另外从国际上看，品质好的仪器设备供应商的

毛利率基本都在 60%以上。综上，由于烯成石墨烯在石墨烯制备设备的销售上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其遵循国际高品质仪器设备的定价方法，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60%以上具有合理性。

(2) 石墨烯应用产品主要为石墨烯净化宝，石墨烯净化宝是烯成石墨烯自主研发的空气净化产品，市场上目前尚无同类产品，因此公司对产品有自主定价权，毛利率较高。随着行业其他企业的跟进，另外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低价换取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适当降低销售价格，预计 17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润会降低到 30%左右。

(3) 石墨烯检测服务收入部分，检测所用设备及实验耗材基本为政府投入，在没有设备折旧、较少耗材投入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润偏高是正常的。

以上三项产品，均无公开可比数据。

烯成石墨烯为高科技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均在销售额的 10%以上，早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成本，新产品上市后毛利率较高才能覆盖研发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毛利率为 63.74%，在技术含量高、竞争对手少的 2016 年度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 亿元，同比增加 0.9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4,2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19%，请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本集团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1) 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包含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的，在产品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2) 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由其继续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在经销商提货后产品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信用政策：地板和衣柜等家居类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为经销商款到发货，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工程类销售，一般工程类项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货、安装及维护，直至正常使用。故公司针对该类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经发货（对方初验）、安排施工方安装完成，且取得业主方的终

验报告则确认收入的实现。信用政策方面，以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收取部份款项，竣工验收后会留有 5%左右的质保金于 1-2 年内付清。

子公司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客户以木业公司为主，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账期为 1 年。

子公司烯成石墨烯销售客户以科研学校为主，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账期 6 个月到 1 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201 万元，较期初 3,778 万元增加 423 万元，增幅为 11.19%，其中母公司及辽宁德尔地板有限公司、辽宁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交易合并后的期末应收账款为 2,843 万元，较期初 3,194 万元减少 351 万元；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胜”）期末应收账款为 195 万元，较期初 585 万元减少 39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的烯成石墨烯期末应收账款为 1,164 万元。本集团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增加了烯成石墨烯影响所致。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为 2.6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9%，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2.6 亿元，较期初 1.9 亿元增加 0.7 亿元，增幅为 37.9%。主要系：（1）母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245 万元，较期初 1,517 万元增加 4,728 万元，增幅 311.65%，发出商品增加原因系 2016 年度承接的工程类项目较多，新增 285 个，地板产品已发至工程现场，陆续安装，截至到资产负债表日工程尚未完工、业主尚未验收，即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发出商品增幅较大；（2）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百得胜，由于 2016 年度经销商扩增 160 多家，带动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年初增加 2,20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清点盘查，针对少量降等级产品、呆滞品等，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部分提取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426 万元，比年初 192 万元增加了 234 万元，增幅 12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为 1.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93.72%，请

详细说明预收款项的性质以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57 亿元，较期初 0.81 亿元增加 0.76 亿元，增幅为 93.72%。主要系：母公司和子公司百得胜增加所致。其中母公司增加 4,53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新增较多工程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计划陆续发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货到现场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批次货款的 60%-80%（不同合同具体比例不同）”，因尚未达到业主终验的收入确认条件，故导致预收账款增幅较大；百得胜增加 2,89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经销商扩增 160 多家，百得胜与经销商的合同一般约定“经销商做收款通知给百得胜，百得胜在收取 100%货款后安排下单生产”，故导致报告期末时点预收款增加。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3,776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利得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答复：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237.4 万元的支付对价购买烯成石墨烯 20.3401%股权，2016 年 10 月以 16,175.98 万元的支付对价购买烯成石墨烯 53.8915%股权，合计持股 74.23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购买日前持有的烯成石墨烯 20.3401%股权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为 6,105.25 万元，与账面价值为 2,329.61 万元的差异确认为投资

收益 3,775.63 万元。

相关的会计处理：合并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37,756,342.61

贷：投资收益 37,756,342.61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为 4,126 万元，请说明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性质。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转让款为 4,126 万元，系公司收购烯成石墨烯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16 年 9 月，公司与烯成石墨烯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伟伟（乙方 1，股权对价 5,435.23 万元）、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股权对价 3,018.03 万元）、厦门乾盈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乙方 3，股权对价 3,011.19 万元）、刘长江（乙方 4，股权对价 1,199.01 万元）、王振中（乙方 5，股权对价 1,078.47 万元）、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6，股权对价 1,140.60 万元）、林行（乙方 7，股权对价 1,077.87 万元）、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8，股权对价 215.58 万元），合计以 16,175.98 万元的支付对价购买烯成石墨烯 53.8915% 股权，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分别向乙方 1、乙方 4、乙方 5、乙方 7 支付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款的 50%；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分别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6、乙方 8 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第二期：甲方将乙方 1、乙方 4、乙方 5 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4 个月内支付至甲与乙方 1、乙方 4、乙方 5 共同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第三期：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6、乙方 8 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乙方 7 支付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126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